

行政院108年7月11日院臺交字第1080016715號函核定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
（核定本）



交通部觀光局
Tourism Bureau, MOTC

108年7月

正本

路政司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耿蕙玲
電子信箱：geeng@ey.gov.tw

10052

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10800167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提升國家重點遊憩景區品質中程計畫(109-112年)」
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計畫名稱並修正為「重要
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

說明：

一、復108年4月12日交路字第1088200163號函。

二、下列事項，併請照辦：

- (一)觀光發展推動常涉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本院農業委員會等部會及地方政府所轄業務與相關計畫，貴部(觀光局)於執行過程應與相關機關建立聯繫機制，協調各項資源投入，以避免資源重置，發揮整合效益。
- (二)有關地方遊憩重點景區品質提升計畫與本院107年9月19日核定之「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中程計畫(108-111年)」，皆屬補助地方觀光建設，如貴部評估仍有推動必要，請納入該計畫予以修正，並審酌地方執行量能及歷往補助案件成效等，本摺節原則覈實編列補助經費，所需經費由觀光發展基金支應。
- (三)另請貴部儘速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09年度預算審查作業。

三、檢附「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核定本)1份。



正本：交通部

副本：本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本院主計總處(均無附件)

院長蘇貞昌

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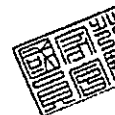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承辦人：張明芳
電話：(02)23165460
傳真：(02)23700415
電子信箱：mfchang@ndc.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發國字第108001056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交通部陳報「提升國家重點遊憩景區品質中程計畫(109-112年)」(草案)一案，經本會會商有關機關綜提審議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108年4月15日院臺交字第1080172597號函。
- 二、本案經本會108年5月3日邀集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本院農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主計總處及鈞院交通環境資源處、性別平等處等機關(單位)研商，嗣經交通部依該會議結論及相關部會意見修正計畫書，於108年5月10日以交路(一)字第1088200227號函報修正後計畫書至本會，綜提審議意見如次：
 - (一)鑒於13處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係循例以中程計畫方式爭取編列公共建設預算(計畫總經費130.29億元，其中中央公務預算119.59億元，觀光發展基金10.70億元)，屬長期持續推動工作，爰交通部延續前期案名，修正本計畫為「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有助於完善整體觀光旅遊環境，建議予以同意。
 - (二)觀光發展推動常涉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本院

農業委員會等部會及地方政府所轄業務與相關計畫，請交通部(觀光局)於執行過程應與相關機關建立聯繫機制，協調各項資源投入，以避免資源重置，發揮整合效益。

(三)有關地方遊憩重點景區品質提升計畫與鈞院107年9月19日核定之「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中程計畫」，皆屬補助地方觀光建設，如交通部評估仍有推動必要，請納入該計畫予以修正，並審酌地方執行量能及歷往補助案件成效等，本摺節原則覈實編列補助經費，所需經費由觀光發展基金支應。

(四)另請交通部儘速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09年度預算審查作業。

三、檢附交通部修正後之「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108年5月3日會議結論及相關部會意見回應表，併請卓參。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87722038
聯絡人：高芸潔
聯絡電話：02-23491500分機
電子信箱：kyc328@tbro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10882002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1088200227-0-0.docx、attch2 1088200227-0-1.docx、attch3 1088200227-0-2.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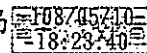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部觀光局修正「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草案)」(原名：「提升國家重點遊憩景區品質中程計畫(109-112年)」)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08年5月3日召開研商本部陳報「提升國家重點遊憩景區品質中程計畫(109—112年)(草案)」一案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計畫業依研商會議結論修正計畫名稱、總經費，並扣合總論執行策略修正各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等相關內容。
- 三、另有關地方遊憩重點景區品質提升計畫，本部觀光局將通盤考量後，另案檢討辦理。
- 四、檢附旨揭計畫、會議結論回應表及各部會意見回應表各一份如附件。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本部路政司、會計處、秘書室、交通部觀光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10801725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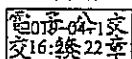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交通部函，檢陳該部觀光局「提升國家重點遊憩景區品質中
程計畫(109-112年)」(草案)一案，送請貴會審議。

說明：

- 一、依交通部108年4月12日交路字第1088200163號報院函辦理。
- 二、交通部原函副本(含附件)已送貴會，茲不另附。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本：交通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8772-2038
聯絡人：高芸潔
聯絡電話：(02)2349-1500分機
電子信箱：kyc328@tbro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8820016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部觀光局「提升國家重點遊憩景區品質中程計畫
(109-112年) (草案)」1份，敬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6點規定辦理。
- 二、查台灣具備多元獨特的自然生態、人文景觀及生活風格，極具觀光發展潛力，透過推展觀光將能帶動相關產業的發展，創造可觀的經濟效益。因此，因應本部觀光局未來升格為觀光署，將強化觀光署人力、預算等資源，經重新定位觀光發展的角色，將以「觀光立國」的思維，站在國家整體發展高度，讓觀光發展成為帶領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的火車頭，由中央最高觀光主管機關點火，整合中央相關部會資源，引導地方政府及觀光產業界添加柴火；提升動能，並強化跨域合作機制，貫徹提升觀光品質，讓外界重新認識台灣的美好。
- 三、本計畫因應自由行深度旅遊趨勢，將秉持在地國際化、全域旅遊、體驗經濟之理念，積極發揮在地觀光特色，整合各部會資源，共同提升觀光景區服務品質臻於國際水準；同時，擴大旅遊點、線及面的串聯，引導主題式



裝
訂
線



深度旅遊發展，以完備旅遊動線服務環境，便利旅客增加停留與消費，帶動地方觀光就業機會，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 四、為期邁向多元旅遊發展，本計畫亦將運用台灣燈會等大型活動，捲動觀光景點軟硬體資源整備，促進區域均衡發展。計畫範圍涵蓋中央-國家級風景區、地方-直轄市及縣(市)級風景區及新興旅遊景點，分別透過「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及「地方遊憩重點景區品質提升計畫」，達到提升觀光品質、增加觀光產值之目標。推動重點如下：
- (一)提升國家級風景區旅遊品質，兼顧設計美學素養，營造一處一特色，完善主題式、通用化旅遊環境，如：生態及低碳旅遊、海灣旅遊、自行車旅遊、原鄉旅遊、無障礙旅遊等服務設施，並運用跨域合作機制，整備旅遊線之交通接駁及資訊服務，更將亮點聚焦深化，以多年期投資，突顯亮點中的亮點，全面提升遊憩品質及體驗。
 - (二)促進小鎮旅遊及地方創生相結合，以2019小鎮漫遊年40個經典小鎮為基礎，長期整合跨部會資源，滾動式進行小鎮升級，朝向小鎮100方向推動。
 - (三)帶動直轄市及縣(市)級風景區升級，協助地方政府加值各項軟、硬體建設(包含遊憩步道、指標系統及相關配套)之服務品質至國家級，並結合地方特色產業，深耕培植在地特色小鎮。同時，協助地方政府配合台灣燈會邁向3.0，強化周邊區域觀光資源之整備，展現國家科技實力等相關配套措施。
 - (四)扶植新型態旅遊景點，協助地方政府盤點資源優勢及獨特性，創造核心價值，研提競爭型補助計畫，透過

整體規劃與扶植，創造新遊憩亮點。

五、本計畫執行期程為109至112年，總經費計新臺幣160.29億元，將逐年編列中央公務預算（公共建設計畫-觀光次類別）及觀光發展基金辦理，後續將視實際推動需要滾動式檢討計畫內容。



正本：行政院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部路政司、會計處、秘書室、交通部觀光局

F08704712
-17-23-52

訂

線

貳-九、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一、計畫緣起

（一）依據

1. 為有效發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觀光次類別經費之投資效益，強化具體投資成果，延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行政院104年5月21日院臺交字第1040025620號函核定）建設成果，並以(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3)經營管理維護等投資重點與優先順序，研擬「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
2.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7年2月22日院臺交字第1070004260號函，各國家風景區財務計畫應回歸各期「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檢討之意旨辦理。
3. 依據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大鵬灣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檢討研訂成果報告（103年11月）及「大鵬灣風景區觀光總體檢及定位策略再發展計畫」規劃成果（107年7月），研擬「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二）未來環境預測

1. 整體環境預測

- 1-1. 全球永續觀光發展趨勢下，永續發展與環境保護意識普遍受到民眾認同，UNWTO 呼籲世界各旅遊目的地於提升觀光產業與經濟規模同時，應持續關注整體旅遊環境、經濟與社會文化等面向之均衡發展，觀光局106年制定「Tourism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106-109年）」，秉持「創新永續，打造在地幸福產業」、「多元開拓，創造觀光附加價值」、「安全安心，落實旅遊社會責任」為核心目標，透過「開拓多元市場、活絡國民旅遊、輔導產業轉型、發展智慧觀光及推廣體驗觀光」五大行動計畫綱領，

持續厚植國旅基礎及開拓國際市場，期能形塑臺灣成為「友善、智慧、體驗」之亞洲重要旅遊目的地。

1-2.友善旅遊結合智慧觀光之服務趨勢係因應臺灣將邁入高齡化社會，友善旅遊設施成為必然之基礎建設，並整合網路和社群軟體（Facebook、Line、Instagram、Twitter）等資訊工具，即時回應旅客需求，利用科技之即時互動功能，達成智慧觀光之目的，讓一般旅客、銀髮族及身心障礙朋友們，提供通行無阻的設施及優質旅遊服務。

1-3.近年來政府財政狀況益形緊絀，國家發展委員會因應推動「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故未來國家風景區之建設計畫將落實使用者付費理念及活化現有觀光景點，提升公共建設之投資報酬率及未來觀光發展基金之收益，包括既有設施出租、鼓勵民間投資促參計畫、產品開發及品牌授權、收取觀光景點之清潔費、服務費，並與屏東縣政府跨域增值計畫區內之公共建設，透過委託經營、公共設施共同經營與收費、公有土地共同開發等合作方向，達到跨域增值的最高效益。

2. **轄內遊憩需求預測：**依據「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暨財務計畫」，推估至112年遊憩需求分述如下：

2-1. **遊客人次：**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全區年遊客量推估至112年約118萬人次。109年至112年每年成長約1.79%，各遊憩系統遊客量依大鵬灣遊憩區、琉球遊憩區系統分別為67萬人次及51萬人次；與107年遊客量約106萬人次相較，成長11.32%。除相關公共設施服務在量的面向應配合增加外，並在提升質的面向上作為發展目標，並依全區整體發展規劃，計畫性地分期分年進行建設。

2-2. **住宿設施：**截至108年4月底止轄區合法旅館14家，合法民宿181家，未來將配合地方政府適度輔導旅宿業，以期區域觀光供需平衡發展。

2-3.觀光服務設施

2-3-1.停車設施：本風景區屬都市計畫區，區內各景點均有規劃、設置停車空間，供遊客使用。

2-3-2.碼頭泊靠設施：大鵬灣水域船舶活動日漸頻繁，為打造水域遊憩活動基地及擴大遊客服務，爰針對船舶停泊區進行整體規劃，於遊艇港區及濱灣公園建置碼頭泊靠設施，未來可供鵬琉線客船及遊艇玩家與業者停泊使用。

2-3-3.智慧觀光服務設施：打造智慧觀光服務雲端平臺，導入「電子旅遊套票服務」，即時掌握市場脈動，串連東港、大鵬灣、小琉球藍色觀光旅遊線，帶動周邊旅遊商機。

（三）問題評析

考量民間促參案陸續開發營運及小琉球遊客逐年攀升之情形，本區各項觀光服務設施相對不足，經檢視公共設施並逐年編列預算加以執行，以提升遊客對遊憩環境之滿意度，增加重遊率，相關課題臚列如下：

1. 需求量

1-1.經探究大鵬灣105年至106年遊客略微下滑之原因，與105年莫蘭蒂風災造成碼頭設施及蚵殼島設施損壞有直接關連。目前大鵬灣國際休閒特區之國際賽車場、國際觀光旅館、卡丁車場、水岸遊憩區、青洲濱海遊憩區均已營運，未來遊艇港區將加入營運；另大鵬灣多功能服務區、鵬村濕地公園服務設施均已建置完成，加上積極辦理濱灣公園碼頭修建及蚵殼島整建工作，並廣續執行「大型觀光亮點建設計畫-大鵬灣遊憩泊區開發亮點計畫」，將東港泊區之交通船分泊至大鵬灣等利多因素，遊客量後續勢將逐年增加，因此周邊服務設

施及相關景點設施，有需要配合整體發展予以強化。

1-2.小琉球107年遊客量約為43萬人次，相關觀光服務設施相對不足，為提升遊客滿意度，相關設施需逐年補足及維護修建。

2. 承載量

2-1.大鵬灣國際景點：因目前尚處開發階段，隨著開發據點增加，配合相關觀光設施建置，僅對不足部分進行補充強化，設施承載量足以負荷。

2-2.小琉球國內景點：遊客量增多，為維持旅遊品質，除進行已有之三個景點收費外，並已實施潮間帶景點管制及結合業者進行旅遊分流。

3. 經營管理

3-1.隨著客量增加，設施相對增加，因此管理維護費亦配合遞增，如鵬灣跨海大橋管理維護費及光雕管理維護費等，並委託保全進行各項巡邏，加強設施維護及遊客安全巡邏。

3-2.小琉球國內景點，設施管理費隨遊客需求，設施增量，管理維護費亦配合增加，如山豬溝及管理站遊客中心等，並委託保全進行各項巡邏。

4. 產業發展

4-1.大鵬灣國際景點：針對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內5大社區，進行觀光營造及輔導，尋找各區特色產業，加以輔導，並配合本區活動進行特色產品展示。與大鵬灣觀光產業聯盟合作有效運用民間產業能量，加以行銷推廣。

4-2.小琉球國內景點：已輔導成立魅力商圈協會及生態旅遊協會，加以推廣在地產業及推動生態旅遊，並結合政策配合推動綠色運具及減塑活動。

5. **財務自償：**為因應政府財政短絀之情形，未來相關觀光設施將盡量採出租方式辦理，如濱灣公園泊靠碼頭、小琉球賣店、蚵殼島、大鵬灣多功能服務區、鵬村濕地公園服務設施，區內可以採促參方式辦理部分，採用促參方式辦理，如大鵬灣遊一區、遊三區、遊艇港區，未來規劃中之案件有遊二區及小琉球海景休閒度假區等，以提高政府收益，並可節省人力物力，創造三贏。
6. **交通接駁：**續推動無縫接駁服務，如「台灣好行」及林邊火車站至東港泊區之綠能接駁巴士服務，廣續配合交通運輸單位研擬相關應對交通運輸措施；小琉球島嶼交通續推電動機車租用措施，並推動電動巴士接駁服務。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1. 針對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整體觀光總體檢及再發展規劃，邀請專家學者、交通部觀光局、屏東縣政府、東港鎮公所、林邊鄉公所等相關單位共同參與，作政策上之溝通，納入本案規劃辦理。
2. 針對本風景區水域管理政策，邀請專家學者、海巡署、漁業署、交通部航港局、屏東縣政府、東港鎮公所等相關單位共同參與，並與在地團體、人士進行交流，作政策上之溝通，納入政策規劃辦理。
3. 觀光業務之推動，透過屏東縣觀光發展會報平臺，與相關機關、觀光產業協會等團體進行溝通交流，以解決觀光業務推行之相關問題。

二、計畫目標：悠遊大鵬灣、慢活小琉球

（一）目標說明

1. **發展目標：**以「國際海灣、智慧觀光、責任旅遊、產業發展」為發展目標，維護轄內自然和文化資源，結合轄內社區及產業資源，建立永續觀光發展。
2. **發展創新旅遊主題之在地特色亮點：**奠基於既有觀光遊憩設施，發掘在地觀光特色，強化跨域增值與產業輔導，提出創新旅遊主題，打造在地特色亮點，擴大旅遊點、線、面之串聯，並提升景區服務品質達國際級。重點主題包含：海灣旅遊(大鵬灣遊憩系統)、生態及低碳旅遊(琉球遊憩系統)、自行車旅遊(大鵬灣遊憩系統)等。
3. **結合小鎮旅遊推動地方觀光：**2019小鎮漫遊年1個經典小鎮位於本國家風景區周邊為東港鎮，後續將配合小鎮100推動方向，持續結合跨部會資源，營造在地特色旅遊體驗環境，共同推動地方觀光。
4. **智慧觀光與智慧化管理：**提升旅遊資訊服務，建置大鵬灣電子旅遊服務交易平台，結合民間業者與在地產業聯盟，共同建構大鵬灣電子旅遊套票服務。
5. **配合離島建設及花東建設等上位政策：**協助屏東縣政府推動離島綜合建設計畫：以「低碳觀光島嶼」為目標，落實節能減碳及提升觀光環境之積極作為，結合節能減碳政策進行觀光環境整體規劃，研擬全島或自然生態地區總量管制、持續落實低碳交通工具，降低對於島嶼之環境衝擊，並以「國際觀光低碳島嶼」為主軸，提升整體居住及觀光產業環境品質，朝國際觀光低碳之永續島嶼發展邁進。
6. **遊客量及觀光產值成長：**提升旅遊軟硬體服務品質，加強特色節慶活動，運用網路、社群及多媒體推廣行銷，遊客人數

由108年110萬人次提升至112年118萬人次，觀光產值由108年27.29億元提升至112年29.28億元。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

遊客量目標推估，隨著大鵬灣民間參與開發營運時程，會有所影響；有關行銷推廣及套裝行程推動之成效，亦會有所影響；目前非門票遊客數較難掌控，另外整體大環境之經濟情形等，亦會影響本區遊客量之準度。

(三) 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項目	績效指標	衡量基準 (目標值)	預期目標值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	重要觀光景點 建設完成數 (處)	6	5	5	5	5	
2	參訪國家風景 區遊客人數 (萬人)	110	112	114	116	118	
3	觀光產值(億 元)	27.29	27.79	28.29	28.79	29.28	
4	通用化設施完 成數(處)	2	2	2	2	2	

備註：

- 108年「衡量基準(目標值)」係依行政院核定「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之預期目標值填報。
- 參訪遊客人數：依交通部觀光局「106年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報告」資料推估，107年遊客人次由105萬人次調整為108萬人次，考量整體大環境經濟情況、生育率下降及大鵬灣民間參與開發營運時程等因素，故調降年成長率為1.85% (以107年度遊客數108萬人次為基準計算)。
- 觀光產值：以各年度之遊客人數*每人每日平均消費新臺幣1,601元*停留天數1.55天推估，109-112年成長率為5.36%。(依據「106年國家風景區遊客滿意度調查報告」，在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的每人每日平均消費為新臺幣1,601元，平均旅遊天數為1.55天)。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截至107年12月）

1. 預算執行情形（單位：億元）

計畫名稱	總累計 編列數 (A)	總累計 實支數 (B)	支用比 (B/A)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1.41	11.41	100.00%

備註：

1. 「總累計編列數 (A)」為105年1月至107年12月累計預定可支用數。
2. 「總累計實支數 (B)」為105年1月至107年12月累計實支數。

2. 重要執行成果

2-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1-1. 大鵬灣風景區：完成大鵬灣潮口航道浚渫、青洲遊憩區污水處理設施改善、遊二區部分遊憩設施整建、大鵬灣濕地遊憩安全設施、鵬村農場哺乳室、自行車道休憩平面步道鋪面、濱灣公園外堤觀景平臺設施、濱灣公園遊艇設施、大鵬灣潮口導流堤延長外廓設施、青洲濱海遊憩區污水處理設施、環灣綠帶景觀設施、三孔橋光雕設施及大鵬灣動力區清淤工程。

2-1-2. 建置區域自行車路網，串聯東港、大鵬灣、南州、林邊地區之自行車網絡。

2-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2-1. 小琉球風景區：完成小琉球杉福生態廊道景觀改善、山豬溝景點設施整建、碧雲寺周邊步道整修等相關基礎建設及設施維護。

2-2-2. 小琉球白沙觀光港、大福觀光港周邊觀光設施整建；山豬溝、碧雲寺及相關景區周邊觀光設施整建。

2-3.經營管理及行銷推廣

2-3-1.經營管理

- 2-3-1-1 大鵬灣多功能遊客服務區、小琉球管理站附屬賣店、濱灣公園帆船基地、船席位出租、濱灣遊客中心、鵬村濕地公園服務設施等委外經營管理。
- 2-3-1-2 督促大鵬灣公司針對完成部分，進行經營管理及行銷。

2-3-2.行銷推廣

- 2-3-2-1 配合地方政府辦理行銷活動，如黑鮪魚文化觀光季、恆春半島民謠節、東港及小琉球迎王祭等。
- 2-3-2-2 持續輔導「屏東縣恆春半島觀光產業聯盟」及「大鵬灣觀光產業聯盟」達成吸引國內外遊客的目標，並固定每年參與「臺北」、「臺中」、「高雄」等國際旅展及「新加坡、香港、韓國、日本旅遊推介會」，共同行銷恆春半島觀光發展。
- 2-3-2-3 持續辦理大鵬灣濕地環境教育推廣及生態旅遊。
- 2-3-2-4 辦理網站行銷活動，增加網站點閱率，重新製作大鵬灣及小琉球行銷摺頁。
- 2-3-2-5 辦理大鵬灣全國/國際風帆挑戰賽、冬季泳渡大鵬灣、小琉球潮間帶生態旅遊、小琉球夜間生態觀察等行銷活動。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 主要工作項目

以「國際海灣、智慧觀光、責任旅遊、產業發展」為發展目標，本計畫依各遊憩區發展潛力，劃分為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2項進行規劃建設。

1. 國際觀光景點建設

- 1-1. 建設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為具國際級船舶水上活動觀光度假區，推動各項基礎建設及 BOT 開發建設(海灣旅遊)。

- 1-2. 打造濱灣公園成為水上、船舶活動新亮點(海灣旅遊)。
 - 1-2-1. 建設濱灣公園服務設施並進行景觀改善，辦理行銷推廣活動，活絡此一據點，未來打造成為大鵬灣至小琉球之交通船碼頭，以紓解東琉線遊客流量。
 - 1-2-2. 進行外堤護岸及休憩區設置及維護，除維護遊客水域活動安全外，並增設休憩點，增加遊客滯留時間及提高對環境之滿意度。
 - 1-2-3. 為維護船舶出入潮口之航行安全，並減緩潮口淤積速度，設置潮口導流堤護岸並辦理清淤工程，增加船舶航行之安全性。
- 1-3. 落實濕地環境教育推動：因應濕地環境場域認證，落實推動環境，並擴大為遊客服務，增設各項服務設施，如教育場所、休憩場所、廁所等(生態旅遊)。
- 1-4. 環灣道路維護管理與塑造環灣綠帶及周邊綠色廊道：進行環灣道路維管及綠帶景觀設施改善，加強巡邏及強化路面維護整修，以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綠帶廊道可供遊客休憩賞景使用；持續辦理區內主要聯絡道路工程休憩設施及綠化工作，塑造成為景觀綠廊，供遊客賞景、拍照、休憩使用，並提高遊客對環境之滿意度(生態旅遊)。
- 1-5. 推動自行車道示範計畫：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千里自行車道，萬里步道」實施計畫，辦理連接環灣道路、鄉間村落道路及既有漁塭路堤，構成環灣自行車道系統，並進行周邊景觀改善及設置休憩據點，跨域至東港、林邊、南州地區，提高效益，帶動鄰近地區觀光產業之發展(生態及低碳旅遊)。
- 1-6. 推動節能減碳政策，減少碳排量，並將運動與休閒結合，推動國民健康與休閒之旅遊行程(生態及低碳旅遊)。
- 1-7. 建置潮口服務設施：因應鵬灣大橋遊客增多，各項服務設施須適時反饋遊客所需，經檢討增設服務設施進行改善，以提升遊客對遊憩環境之滿意度(海灣旅遊)。
- 1-8. 國際海灣新亮點計畫：配合國際海灣新亮點計畫，優化相關

軟硬體設施(海灣旅遊)。

2. 國內觀光景點建設

2-1.建立珊瑚礁生態學習島：小琉球為臺灣唯一珊瑚礁島嶼，透過珊瑚礁復育及遊憩環境改善，營造珊瑚礁生態學習島，並藉由船舶活動串聯，與大鵬灣、高雄都會區發展成為三角旅遊帶。賡續辦理小琉球低碳島綠色交通計畫之推動，白沙港商區及觀光港區周邊後續景觀及交通設施改善、大福港周邊設施改善(生態及低碳旅遊)。

2-2.推動小琉球潮間帶管制：潮間帶生態為琉球重要觀光資源，因遊客大量增加，已對潮間帶生物產生衝擊，目前公、私部門已有共識，共同推動琉球潮間帶遊客量總量管制，以維持潮間帶之適當遊客承載量，讓潮間帶生態得以在完備制度下獲得保護。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已協調當地 NGO 團體自主性發起每年12月初至翌年3月底計4個月為潮間帶休養期，俾利生物恢復生態，再配合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訓練合格之生態導覽解說員帶領，除讓遊客瞭解潮間帶物種之多樣性外，適時宣導潮間帶生態保育之重要性、珍貴性(生態及低碳旅遊)。

2-3.透過都市計畫將露營區變更為「濱海休閒度假區」完成後，並進行 BOT+OT 案可行性評估，本度假區原則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海灣旅遊)。

3.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3-1.用地取得：辦理區內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取得。

3-2.先期規劃設計

3-2-1.大鵬灣 BOT 開發計畫施工階段環境監測。

3-2-2.大鵬灣 BOT 案履約管理諮詢。

3-2-3.大鵬灣海域安全資訊系統監控。

3-2-4.辦理濱海休閒度假區及遊二區環境影響因子蒐集及分析

3-2-5.人工濕地公園監測及管理計畫。

3-2-6.大鵬灣水質監測計畫。

3-2-7.大鵬灣及琉球風景區社區觀光營造。

3-3.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

3-3-1.大鵬灣出海口護岸及航道改善維護。

3-3-2.環灣道路及自行車道環境景觀維護。

3-3-3.濕地公園管理維護。

3-3-4.鵬灣跨海大橋定期保養油料磨耗零件更換及維護。

3-3-5.辦理大鵬灣及小琉球環境清潔維護。

3-4.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

3-4-1.全區植栽撫育。

3-4-2.災害及設施管理維護。

3-4-3.琉球風景區設施維護。

4. 經營管理及行銷推廣

4-1.經營管理

4-1-1.建置設施巡查機制及管理系統。

4-1-2.濱灣公園遊客安全與救難協會簽訂合作契約並推動執行。

4-1-3.增設碼頭進行出租增加收益。

4-1-4.監督出租案之經營管理。

4-1-5.全區指標導覽牌示改善及增設。

4-1-6.服務設施改善及維護管理。

4-2.行銷推廣

4-2-1.持續輔導屏東縣恆春半島觀光產業聯盟、大鵬灣觀光產業聯盟，加速觀光計畫之推動，達成國際遊客量增加之目標。

4-2-2.配合地方政府辦理行銷活動，如黑鮪魚文化觀光季、恆春半島民謠節、東港及小琉球迎王祭、四重溪溫泉美食展等。

- 4-2-3.辦理環灣自行車道行銷推廣活動，持續行銷大鵬灣。
- 4-2-4.辦理星空馬拉松行銷大鵬灣之美。
- 4-2-5.辦理大鵬灣全國/國際風帆挑戰賽與地方特色市集結合，擴大行銷效益。
- 4-2-6.辦理粉絲團及網站行銷活動，增加網站之點閱率。
- 4-2-7.文宣資料、觀光網頁更新及創新、大鵬灣電子報持續發行。
- 4-2-8.辦理鐵人三項活動、冬季泳渡大鵬灣、小琉球潮間帶生態旅遊、小琉球夜間生態觀察等行銷活動。

5. 提升觀光建設自償性

5-1. 設施出租

- 5-1-1.完成多功能服務區、蚵殼島、琉球管理站附屬賣店及濱灣公園部分設施委外經營管理，提供旅遊諮詢服務、遊客休憩、賞景、活動環境。
- 5-1-2.辦理濱灣公園碼頭出租。

5-2. 促參民間參與推動案

- 5-2-1.賡續辦理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案履約管理，如後期開發之進行與作業，並定期召開 BOT 案工作協調會議，進行年度目標及進度管控。
- 5-2-2.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案已營運部分如大鵬灣國際賽車場、東方度假酒店等，協助進行觀光行銷及營運管理。
- 5-2-3.推動遊二區促進民間參與投資案，以節省政府經費，增加收益，提高整體自償率。
- 5-2-4.推動小琉球海景休閒度假區 BOT+OT 案，以提升住宿品質，增加遊客重遊率。

5-3. 使用者付費：規劃環境教育場域認證場所收取課程材料費

- 5-3-1.大鵬灣濕地獲核准通過環境教育場域認證，是提供環境教育及生態旅遊之最佳場所，後續將積極辦理環境

教育政策推動，落實環教理念。

5-4. 跨域合作

5-4-1. 推動東琉線船舶停泊區位調整至濱灣公園碼頭及遊艇港區碼頭，除可疏解東港地區交通動線及停車位不足之情況，亦可藉由客、貨船之遷移，帶動鄰近區域之觀光產業發展。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1. 109年完成

1-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完成濱灣公園遊憩區設施改善(含濱灣碼頭小巨蛋（年度亮點）)、109年度潮口及航道疏濬、青洲濱海遊憩區設施改善、濕地公園服務設施改善等4處。

1-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完成琉球風景特定區遊憩設施後續工程及年度設施整建至少1處。

2. 110年完成

2-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完成110年度潮口及航道疏濬、濕地公園服務設施改善(含公二紅樹林公園生態環境塑造及景觀設施（年度亮點）)、濱灣公園遊憩區設施改善、環灣綠帶及周邊景觀改善等4處。

2-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完成琉球風景特定區遊憩設施後續工程及年度設施整建至少1處。

3. 111年完成

3-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完成111年度潮口及航道疏濬、濕地公園服務設施改善、濱灣公園遊憩區設施改善(含濱灣公園四公頃帆船訓練中心落成（年度亮點）)、環灣綠帶及周邊景觀改善等4處。

3-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完成琉球風景特定區遊憩設施後續工程及年度設施整建至少1處。

4. 112年完成

- 4-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完成112年度潮口及航道疏濬、濱灣公園遊憩區設施改善、環灣綠帶及周邊景觀改善、濕地公園服務設施改善等4處。
- 4-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完成琉球風景特定區遊憩設施後續工程及年度設施整建(含小琉球沙瑪基海景休閒度假區設施改善(年度亮點))至少1處。

(三) 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積極開創具有國際魅力之旅遊系統依環境及景點資源特性，串聯落山風直轄市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四重溪、墾丁地區之各景點，以恆春半島旅遊線之概念，結合民間觀光產業，共同行銷，推動「套裝旅遊線」行程，改善遊憩環境及設施、道路、城鄉景觀、強化旅遊內涵等，提供優質服務品質。推動生態學習島慢活優質旅遊，落實悠遊大鵬灣、慢活小琉球的計畫目標。

1. 大鵬灣風景區

- 1-1.遊憩設施部分：由公部門編列預算興設，例如：濕地服務設施、濱灣公園服務設施、潮口服務設施、環灣道路及周邊環境設施等。
- 1-2.住宿設施部分：回歸市場機制，由民間申請開發許可後興設。

2. 小琉球風景區

- 2-1.交通部分：因應遊客量增加，屏東縣政府已核准增加交通船，目前東港泊區東琉線乘船處，因遊客量增加、停車位及腹地不足，改善空間有限，經整體檢討後進行客船分流，初步規劃東港泊區維持7艘客船；塩埔漁港增加客、貨船泊位，目前規劃客船1艘；大鵬灣泊區規劃客船2艘。船舶停泊區位之調整，除可疏解東港地區交通動線及停車位不足之情

況，亦可藉由客、貨船之遷移，帶動鄰近區域之觀光產業發展。

2-2.住宿設施部分：除民宿部分，公部門規劃未來於海景休閒度假區辦理促進民間參與興建住宿設施，因應遊客需求，並可增加政府收益，創造三贏。

2-3.服務設施部分：由公部門檢討興設，並進行據點及設施管理維護。

五、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 計畫期程

109年1月至112年12月止。

(二) 所需資源說明

本計畫之目標是打造具國際吸引力之景點，強化國內觀光景點遊憩設施服務機能，挹注經費以維護整體環境品質，藉以吸引國際觀光客到訪，促進國人深度旅遊，並營造友善民間投資環境，創造地方產業共榮發展。

(三) 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 經費來源：以逐年編列中央公務預算及觀光發展基金辦理。

1. 計算基準：本計畫經費係參照營建物價、土地公告現值、近年相當規模之工程發包金額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108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計算。本計畫109至112年度所需總經費計新臺幣10億元，109年至112年度每年皆為2.5億元，而資本門計8億元，經常門計2億元，經資比約為1：4)。

(四) 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10億元，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係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相符，分年投資重點及經費需求

如下：

單位：億元

經費門	投資重點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合計	工作內容
資本門	1.土地取得	0.05	0.05	0.05	0.05	0.20	辦理轄區鑑界、分割、測量、用地取得補償及土地管理作業。
	2.公共建設及設施	1.95	1.95	1.95	1.95	7.80	
	(1)先期規劃設計	0.05	0.05	0.05	0.05	0.20	辦理環境監測、濱灣公園工程規劃設計、海域安全資訊系統監控及其他風景區建設規劃等。
	(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1.33	1.33	1.33	1.33	5.32	辦理： 1. 濱灣公園景觀及服務設施改善。 2. 航道及潮口淤滯。 3. 環境景觀改善提高遊客對環境之滿意度。 4. 濕地公園服務設施改善。
	濱灣公園遊憩區設施改善	0.30	0.30	0.30	0.30	1.20	
	潮口及航道疏濬	0.40	0.40	0.40	0.40	1.60	
	環灣綠帶及周邊景觀改善	0.33	0.33	0.33	0.33	1.32	
	濕地公園服務設施改善	0.30	0.30	0.30	0.30	1.20	
	(3)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0.20	0.20	0.20	0.20	0.80	
	琉球風景區建設	0.20	0.20	0.20	0.20	0.80	
	(4)環境及設施整修	0.37	0.37	0.37	0.37	1.48	1. 辦理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 2. 災害修復及公共設施整修或緊急修繕工程。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	0.27	0.27	0.27	0.27	1.08	
	全區災害修復及一般零星工程	0.10	0.10	0.10	0.10	0.40	
資本門合計	2.00	2.00	2.00	2.00	8.00		
經常門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0.50	0.50	0.50	0.50	2.00	植栽養護、零星修繕、各據點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測。
	經常門合計	0.50	0.50	0.50	0.50	2.00	
經費門合計		2.50	2.50	2.50	2.50	10.00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依據地方特色，完善主題式、通用化旅遊環境，打造國際海灣旅遊亮點，提升遊憩體驗及品質

持續營造主題式深度旅遊及通用化友善旅遊環境，讓大鵬灣成為具船泊水域活動天堂及生物多樣性生態旅遊環境，並將小琉球打造成為珊瑚礁生態學習島，積極開發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多元旅遊型態，打造國際海灣新亮點。歸納轄區特有元素推出「大鵬灣帆影蠟伴遊」系列活動，聚焦區內特色元素，強化觀光品牌形象，透過本區觀光景點開發及活絡鄰近地區觀光產業發展，提供高品質水域休閒活動，創造遊客滿意的觀光體驗。

- (二) 結合小鎮100，加強行銷推廣，吸引遊客，帶動地方觀光

結合小鎮100加強行銷推廣以吸引國內外遊客，帶動地方觀光發展，提升地方生活水準，縮小城鄉差距，增進國民旅遊人次，並吸引國際觀光客到訪，帶動觀光產值114.15億元(以4年遊客人數目標值460萬人次*「106年國家風景區遊客滿意度調查報告」推估每人每日平均消費新臺幣1,601元*停留天數1.55天估算)。

- (三) 以大型活動帶動觀光發展，促進區域整合與創新，創造地方就業機會

透過年度遊艇帆船系列等大型活動，引進民間力量，帶動大鵬灣周邊地區發展，提升附近相關旅遊休閒產業包括住宿、餐飲、遊湖、農特產、水上活動及創生事業之經濟效益，引導區域觀光發展，創造地方就業機會。

- (四) 合理有效開發觀光資源

保存瀉湖天然景觀，有助減緩鄰近地區地層下陷情況，配合大鵬灣 BOT 案開發營運，結合不同休憩型態，完善自行車道、濕地生態旅遊、水域遊憩活動、遊湖行程等，使遊憩種類多樣而豐富，帶動鄰近區域之觀光產業發展。

（五）強化公私夥伴關係，提升整體觀光發展競爭力

配合中央及地方觀光產業團體，進行國際觀光行銷推廣；與相關協會合作辦理多語化，尤其東南亞導覽解說人才培力；結合地方政府、大鵬灣觀光產業聯盟、恆春半島觀光產業聯盟，共同行銷大鵬灣及恆春半島旅遊線；與大鵬灣在地社區或團體合作，推出在地化遊程或濕地公園導覽、與BOT 公司合作輔導當地漁民轉為遊湖導覽，並結合社區特色，創造多贏，提升整體觀光發展競爭力。

七、財務計畫

(一) 觀光建設投資與經營成本預估

單位：千元

分區及分類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大鵬灣區	地建設投資		137,800	150,000	351,300	232,000	240,000	233,180	100,000	90,000	90,000	120,000
小球區	地建設投資		10,000	20,000	40,000	20,000	30,000	10,000	60,000	70,000	70,000	40,000
國家風景區管理用	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8,88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土地取得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	5,000	5,000	5,000
	先期規劃設計		20,000	20,000	20,000	20,100	20,000	14,54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環境及設施整修		28,200	30,000	30,000	20,000	27,800	27,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合計			226,000	250,000	471,300	322,100	347,800	323,6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分區及分類		年度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大鵬灣區	地建設投資		125,000	120,000	120,000	105,000	120,000	120,000	105,000	120,000	120,000	105,000
小球區	地建設投資		40,000	25,000	25,000	40,000	25,000	25,000	40,000	25,000	25,000	40,000
國家風景區管理用	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土地取得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先期規劃設計		20,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環境及設施整修		40,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合計			26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二) 預期收益

收益類型	項目
既有服務設施出租與委託經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遊一區及停一區 BOT 開發計畫：依據核定之最新執行計畫規劃，自104年起每年土地租金1,780萬元，經營權利金分收可達新臺幣340萬元以上（含青洲濱海遊憩區 OT 案租金）。 2. 蚵殼島設施與周邊區域土地出租經營：200萬元。 3.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遊客服務區暨附屬設施出租（每次簽約廠商需投入500萬以上裝修成本）：55萬元。 4. 濱灣公園帆船遊憩基地租金：30萬元 5. 濱灣公園環湖遊艇靠泊租金（2家）：9.6萬元。 6. 濱灣公園遊艇碼頭遊艇席位出租（35席）：120萬元。 7. 小琉球露營區暨管理中心、停車場出租案：86萬元（假設目前臨時性租約持續至108年）。 8. 琉球遊客中心賣店出租：18萬元。 9. 美人洞、烏鬼洞、山豬溝與鄉公所分收：327萬元。
規劃新增收益機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濱灣公園亮點計畫投資委託經營採出租方式或 OT 方式辦理，預估107年進行民間招商，全年收益約達新臺幣501萬元以上。 2. 建立環灣停車場收費機制，預估可自107年度規劃收費，預估每年可增加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收益30萬元。 3. 鵬村濕地公園、綠地清潔維護費，110年起預估全年可增加收益30萬元。 4. 其他：預估品牌或創意收入每年3.6萬元；出租牆面每年3.6萬元；其他-基地臺設置每年9.6萬元。
依促參法及相關法規規劃收益機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遊二區 BOT 投資（30年），預估民國125年完工，每年可收取總營業額（扣除營業稅）至少1%及營業淨利12.5%營運權利金，以總營業額新臺幣2億元以上計算，預估營運權利金每年可收取700萬元，土地租金每年可收約610萬。 2. 遊三區與公二 BOT 投資（45年），預估開發權利金5,000萬元，民國113年完工後，依合約每年可收取總營業額（扣除營業稅）至少1%及營業淨利12.5%營運權利金，以總營業額2億元計算，預估營運權利金每年可收取700萬元，土地租金每年可收約650萬。 3. 遊艇港區投資（25年），預估開發權利金2,200萬元，民國108年完工後，依合約每年可收取總營業額（扣除營業稅）至少1%及營業淨利12.5%營運權利金，以總營業額9,000萬元計算，預估營運權利金每年可收取250萬元，土地租金每年可收約150萬。 4. 蚵殼島 BOT 投資（30年），預估開發權利金600萬元，115年底完工，每年可收取總營業額（扣除營業稅）至少3%營運權利金，以總營業額1.2億元計算，預估營運權利金每年可收取400萬元（惟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需支出200萬元基本設施維護成本），土地租金每年可收約40萬。 5. 小琉球海景休閒度假區 BOT 投資（30年），預估113至142年為營運期，地租約為158.4萬元；開發定額權利金每年分繳330萬元以上，經營權利金預估每年725萬元。

預估計畫年期分年收益如下：

單位：千元

收益項目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一、既有出租據點收益		19,761	29,656	33,525	28,619	9,127	29,128	28,754	29,521	29,521	29,521
二、規劃新增據點收益											
濱灣公園遊艇碼頭		-	-	-	-	-	2,250	2,250	2,250	2,250	2,250
交通、遊湖船碼頭收費		-	-	-	-	-	1,116	1,116	1,116	1,116	1,116
堤岸商場賣店出租		-	-	-	-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濱灣公園停車清潔費		-	-	-	-	-	645	645	645	645	645
環灣周邊公共停車收費		-	-	-	-	-	300	300	300	300	300
公園清潔費收益		-	-	-	-	-	-	-	-	-	-
三、規劃新增收益計畫											
遊二區 BOT 計畫收益		-	-	-	-	-	-	-	-	3,000	3,000
遊三區 BOT 案		-	-	-	-	-	-	-	3,000	3,000	3,000
遊艇港區 BOT 投資		-	-	-	-	-	-	-	4,000	4,000	4,000
蚵殼島 BOT 案		-	-	-	-	-	-	-	-	-	-
小琉球海景休閒度假區 BOT 投資		-	-	-	-	-	-	-	-	-	-
紀念品販售與其他收益規劃		-	-	-	-	-	168	168	168	168	168
合計		19,761	29,656	33,525	28,619	9,127	34,607	34,233	42,000	45,000	45,000

備註：

1. 為保守估計規劃新增據點收益，本計畫暫不納入其他收益計算。
2. 蚵殼島預計113年興辦可收開發權利金新臺幣600萬元，115年完工後，116年起每年收營運權利金與租金，扣除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維護費200萬，共計收入240萬；惟原既有收益於113年起減少蚵殼島之租金收入。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年）

單位：千元

收益項目	年度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一、既有出租據點收益		31,396	43,200	43,200	43,200	43,200	43,200	43,200	43,200	43,200	43,200
二、規劃新增據點收益											
濱灣公園遊艇碼頭		2,250	2,250	2,250	2,250	2,250	2,250	2,250	2,250	2,250	2,250
交通、遊湖船碼頭收費		1,116	1,116	1,116	1,116	1,116	1,116	1,116	1,116	1,116	1,116
堤岸商場賣店出租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濱灣公園停車清潔費		645	645	645	645	645	645	645	645	645	645
環灣周邊公共停車收費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公園清潔費收益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三、規劃新增收益計畫											
遊二區 BOT 計畫收益		13,100	13,100	13,100	13,100	13,100	13,100	13,100	13,100	13,100	13,100
遊三區 BOT 案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蚵殼島 BOT 案		6,000	-	-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遊艇港區 BOT 投資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紀念品販售與其他收益規劃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小琉球海景休閒度假區 BOT 投資		8,834	8,834	8,834	8,834	8,834	8,834	8,834	8,834	8,834	8,834
合計		89,809	95,613	95,613	98,013	98,013	98,013	98,013	98,013	98,013	98,013

(三) 財務分析

預計未來20年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經營分年之現金流量如下表，分別計算建設計畫投入與預期收益現值，20年期間計畫投入現值為新臺幣42億7,927萬元，收益現值預估為9億2,061萬元，整體計畫自償率為21.51%。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計畫自償率分析表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建設計畫投資預算	226,000	250,000	471,300	322,100	347,800	323,6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60,000
計畫收益預算	19,761	29,656	33,525	28,619	9,127	34,607	34,233	42,000	45,000	45,000	89,809
收支比	8.74%	11.86%	7.11%	8.89%	2.62%	10.69%	13.69%	16.80%	18.00%	18.00%	34.54%
項目/年度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合計	
建設計畫投資預算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5,450,800	
計畫收益預算	95,613	95,613	98,013	98,013	98,013	98,013	98,013	98,013	98,013	1,288,654	
收支比	38.25%	38.25%	39.21%	39.21%	39.21%	39.21%	39.21%	39.21%	39.21%	23.64%	
建設計畫投資現值	\$4,279,271 (折現率2.88%)										
計畫收益現值	\$920,608 (折現率2.88%)										
計畫自償率	21.51%										

八、附則

(一) 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計畫推動過程將於年度先期計畫或作業計畫滾動檢討，如遇特殊因素致部分執行成效無法如期達成，將透過先期作業計畫及年度作業計畫滾動式修正計畫內容予以推動；若遇不可抗力或經費拮据等因素，將檢討經費運用方式，改採優先運用在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及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為主，風景區經營管理費用為輔之策略，作為替選方案，以建立永續觀光發展。

(二) 風險管理

本計畫編列之執行項目，土地均已取得，設施施作由相關單位審查後即可辦理發包執行，因此執行上風險可以忽略。

(三) 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1. 屏東縣政府：協助辦理保護區公告管制、船舶檢查及核照、水土保持審查及配合審查發照。
2. 琉球鄉公所：協助會勘工程施作地點及需求。

